

# Q/EZSW

# 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EZSW0003-2022

代替Q/EZSW0003S-2021

## 人参黍稷酵母粉(固体饮料)

食品企	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	Q/EZSW0003S-2022
备案号	224928S-2021
有效期限	2022年01月12日至025年01月11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-07-25 发布 2022-07-26 实施

### 前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提出单位: 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本标准适用于: 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相宏泽

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1. 12. 30: 首次修改时间为 2022. 07. 25; 本次修改日期为 2022. 07. 25 为第一次修改。

本标准此次修改内容: 1、修改了原产品名称"人参五谷酵母粉(固体饮料)"更改为"人参黍稷酵母粉(固体饮料)"。

### 人参黍稷酵母粉 (固体饮料)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生或 4 年生)、荞麦、小米、黄米、高粱、燕麦、大豆(黄豆)、酵母粉、鸡内金粉,添加或不添加(木糖醇、罗汉果甜苷)为原料,挑选、炒制、粉碎、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人参黍稷酵母粉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,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352	大豆
GB 1886.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钙
GB 1886.77	食 品 介 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罗汉果甜苷
GB 1886. 234	标准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
GB 2760	<b>食品完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</b> 使用标准
GB 2762	各案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有效期限年农药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
GB 4789.1	备案机关 吉 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
GB 478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片、饮料检验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9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
GB 5749	生产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固体饮料卫生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231	高粱米
GB/T 8872	黄米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
GB/T 10458荞麦GB/T 11766小米

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(抗坏血酸)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 人参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29602 固体饮料

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
GB 31639 酵母

NY/T 892 绿色食品燕麦

DBS 22/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 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(2020版) 鸡内金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(2009)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#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人参(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)应符合 DBS 22/024 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

规定。人参添加量为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2g,人参食用量 $\leq 3g$ /天用 章 3.1.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- 3.1.3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3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荞麦应符合 GB 10458 的规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- 3.1.6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約规定。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- 3.1.7 黄米应符合 GB/T 8872 的规定。
- 3.1.8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3.1.9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的规定。
- 3.1.10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3.1.11 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- 3.1.12 鸡内金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(2020版)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	7	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色至黄白色	取本品适量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
组织形态	粉末偶有颗粒,无结块	组织形态;按标签所述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滋、气味,无异味	烧杯中溶解稀释后,立即嗅其香气,尝其滋味,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静置2分钟后,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	$\leq$	7.0	GB 5009.3
人参总皂苷,%	$\geqslant$	0.04	GB/T 19506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$\leq$	0.4	GB 5009.12

#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限 量			检验方法	
项 目 	n	С	m	М	恒短刀 在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$10^{3}$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$10^{2}$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计数, cfu/g ≤	-	50		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(ml)表示)				<b>-</b> ΑπΑ→ ν+
双烟图100	n 标准	· 북 m		M	检验方法
沙门氏菌	5 2 2 = 0 -			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00 CFU/	g (mL)1000	CFU/g (mL)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: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(	GB 4789.1和GB/	T 4789.21执行。	刀出	<u> </u>	
n为同一批产品应采集的样	品件数: c为最	大可允许超出的	直的样品数; m	为致病菌指标可	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致
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数量	道。				

#### 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 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(g/Kg)	检验方法
木糖醇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GB 1886. 234
罗汉果甜苷	甜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GB 1886.77

#### 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#### 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照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## 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指标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净含量。

#### 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## 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## 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每组批按随机抽样法随机抽取 500g,一般用作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检验,另一半留样备用。

#### 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核批辩品合格。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标准号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如有1项不合格时,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,并不得复检。

#### 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(2009)的规定。

#### 8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:人参黍稷酵母粉(固体饮料)

配料表(原料): 荞麦、小米、黄米、高粱、燕麦、大豆(黄豆)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生或4年生)、酵母粉、鸡内金粉,添加或不添加(木糖醇、罗汉果甜苷)。

净含量/规格: 以实际产品规格为准

食用方法和用量:

生产者的名称: 吉林恩泽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: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天池路 365 号

联系方式: 0439-5017658

生产日期:

保质期: 24 个月

贮存条件:密闭,置阴凉干燥处、避免阳光直射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EZSW0003S

人参添加量:每100g本品添加2g生晒参。

食用限量:人参食用量≤3克/天,每100克本品含人参2克。

注意事项: 不宜与藜芦、五灵脂同时食用。

不适宜人群: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#### 8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表 7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NRV%
能量	1434 千焦(kJ)	17. 1%
蛋白质	16.7克 (g)	27. 8%
脂肪	5.9克 (g)	9.8%
碳水化合物	55.6克 (g)	18.5%
钠	65 毫克(mg)	3.2%

#### 9 包装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,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各案专用章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各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## 10 贮存和运输

产品应存放与通风、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、混存。

#### 11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食品公	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